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浦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村屯道路、产业路道路硬化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联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联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概况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村屯道路、产业路道路硬化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2) 建设规模：68 条村屯道路、产业路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3845.73 万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 成果提交期限：签订合同 15 日内。

(4) 勘测设计主要内容：公路路线、路基路面、涵洞专业的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勘测设计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验收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 号）、《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住建部发布的《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等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按等外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15Km/h。
- 2 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
- 3 碎石基层厚 12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层厚 18 厘米。
- 4 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1/25。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保修期届满，具体如下：

(1) 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勘测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

(2) 服务项目的地点：浦北县境内。

(3) 成果的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10 份。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55000.00 元）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实施的项目金额计算，结算价格不能超成交价格。

2. 支付方式：

2.1 根据建设项目资金比例，分批支付设计费。第一次:设计单位完成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村屯道路、产业路勘测设计后，根据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占估算总投资 3845.73 万元的比例乘以成交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根据每批项目资金金额占估算总投资 3845.73 万元的比例乘以成交金额支付。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在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当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立即
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

地址：

电话：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广西联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

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1019 办公

电话：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